

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

盐审服管发〔2021〕385号

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批准《盐池县麻黄山乡李塬畔村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（续建）初步设计》的批复

麻黄山乡人民政府：

报来项目编码为“2109-640323-89-05-372390”的《关于申请批准<盐池县麻黄山乡李塬畔村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（续建）>初步设计的请示》（盐麻政发〔2021〕85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方案符合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盐池县麻黄山乡李塬畔村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（续建）
- 二、建设单位：麻黄山乡人民政府
- 三、建设性质：新建
- 四、建设地点：麻黄山乡李塬畔村

五、建设年限：2021年9月—2021年11月

六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混凝土道路硬化 2700 m²；铺设毛石排水渠（明）350m；铺设毛石排水渠（暗）66m；安置垃圾桶 20 个；砌筑多孔砖墙 600m；多孔砖裱墙 50m³；混凝土仿古围栏 87m；彩钢顶 435 m²。

七、概算投资及资金来源

项目核定总投资 134.29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县财政资金、自治区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专项资金及自筹资金。

请见文后，按照工程基本建设程序，尽快办理相关建设手续，按照工程项目四制管理，抓紧组织实施。项目建设不得突破概算，不得随意扩大建设规模及标准，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内容。项目资金未全部落实不得开工建设，资金到位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，未经验收的项目不得投入使用。

附件：盐池县麻黄山乡李塬畔村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（续建）投资概算核定表

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1年9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纪委监委，发改局，财政局，审计局，统计局。

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1年9月26日印发

附件:

盐池县麻黄山乡李塬畔村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（续建） 投资概算核定表

序号	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	技术经济指标			估算价值 (万元)	资金来源(万元)			备注
		单位	单位价值 (元)	数量	建筑工程费 (万元)	县财政资金	自治区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专项资金	自筹资金	
一	建筑工程费用				127.29	100	27	0.29	
1.1	混凝土路面硬化	m ²	135	2700	36.45	36.16		0.29	
1.2	排水渠（明）	m ²	1250	350	43.75	43.75			
1.3	排水渠（暗）	m ²	1250	66	8.25	8.25			
1.4	垃圾箱	个	1500	20	3		3		
1.5	多孔砖墙	m	400	600	24		24		
1.6	多孔砖裱墙	m ³	750	50	3.75	3.75			
1.7	混凝土仿古围栏	m	180	87	1.57	1.57			
1.8	彩钢顶	m ²	150	435	6.53	6.53			
二	其他费用				7			7	
2.1	工程设计费			2.00%	2.55	2.55			
2.2	工程监理费			2.00%	2.55	2.55			
2.3	招标代理服务费			1.00%	1.27	1.27			
2.4	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			0.50%	0.64	0.64			
	项目总投资合计				134.29	100	27	7.29	